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04號

債 權 人 黃 金 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裴鳳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各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狀尾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裴鳳苓向債權人借款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裴鳳苓為連帶保證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